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党委〔2016〕2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名单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国龙

副组长：张 莉 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张英彦 王 俊（常务）

成 员：陈啸吟 李 真 李 高 刘文波 陈述立  
岳 尧 赵国付 张劲松 王卫林 汪文哲  
孙裕金 郭良宗 赵 亮 路红梅 徐基贵  
刘 领 刘 超 袁新田 李 刚 宋红军  
刘大为 李月云 王 华 吴晓沛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纪委办公室，由纪委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  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 
2019年4月10日